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5-1 導生座談提醒事項

115.9.16

一、課程相關重要時程：

項目	起訖時間	備註
網路加退選	9/14 9:00~9/21 03:00	1. 中教分班、分組課程(如課發、教心、學評、教哲、特教等設定為「拒加」課程）未被代入選課名單或申請下修、調班者，請於 9/18(五)下午 4:00 前持「即時加選申請表」及選課清單(或工作證明)至辦公室辦理。 2. 請勿任意更改教育專業課程的必/選修別，以免影響學程結業資格。
學分規劃表繳交截止日	依各班導師公告	需經中心導師簽名確認。
選課錯誤更正	日間部： 9/21 12:00~9/30 16:00 進修部： 9/21 16:00~9/30 21:00	1. 至遲應於本階段完成當學期選課。 2. 選課錯誤更正截止日後，當學期選課均不得申請異動。
※上網確認當學期「選課清單」	9/21 12:00~10/1 08:00	1. 選課清單有疑義時，務請立即洽中心辦公室及教務處課務組辦理。 2. 未上網確認當學期「選課清單」者，視為選課資料內容無誤，之後不得再要求作任何修改。
當學期停修課程申請截止日 (每學期一科為限)	日間部：11/30 17:00 進修部：11/30 21:30	本校停修申請並非無條件之棄修、棄選，學生應詳閱修讀科目之課程大綱、上課相關規定並須經任課教師、就讀學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得辦理。

二、學分費繳費起訖時間：

11月3日(二) ~ 11月17日(二)自輔大首頁/學雜分費專區/繳費平台下載繳費憑單

三、已完成選課之科目並**不會因未繳清學分費而註銷該科目之選課紀錄**，如不欲修習，請於網路加退選期間辦理退選，以免影響當學期成績及次學期註冊或畢業離校。

四、請務必依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 (中等學程含專門課程科目表) 版本修習，若有修習版本之疑義，請親洽辦公室詢問秘書。

五、師資生務必修習「職業教育與生涯發展」課程，才能符合已修習「生涯規劃」與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課程之規定。

六、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前，未完成以下事項者，**不得參加教育實習**：

(1) 職前研習至少 30 小時。

(2) 服務學習活動至少 30 小時。

(3) 教學實務能力檢測至少參與 1 次。(適用 112 學年度起之師資生)

七、請學生隨時注意中心各項公告，參與各項活動，並依公告規定時間至中心網頁線上報名。另，其他活動公告如下：

(1) 115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申請（每名每月核發 8,000 元，共 11 名）

- 報名及資料繳交時間：115 年 9 月 16 日(一)至 9 月 18 日(五)下午 16 時止

(2)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讀書會經費補助（每組補助 1,000 元之影印費，至少 5 人一組）

- 申請時間：115 年 9 月 16 日至 115 年 9 月 24 日(四)下午 16 時止

(3) 115 年 12 月 2 日(三)13:30～15:30 辦理板書檢測，請 115 級全體國小學程師資生預留時間。

(4) 請國小師資生隨時關注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公告。

- 109 年起各縣市教師甄試已將國、社、數、自的學科知能測驗結果列為加分項目。
- 各科評量結果達到「精熟級」者得各採認研習時數 15 小時，各科評量結果達到「基礎級」者得各採認研習時數 5 小時。

(5) 請師資生隨時關注數位教學能力檢測公告。

八、本中心於 115 年 10 月 14 日(三)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，敬請 114 級、115 級師資生務必預留 13：20~14：20 之時間，若當天早上接獲通知者，務必配合出席與評鑑委員進行晤談。

九、請同學利用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期間，修習第二專長或次專長（國小師資類科修習加註專長或次專長），以滿足教學現場需求。

十、若同學通訊資料有異動，請主動至中心辦公室更改聯絡資料。

十一、請選出各班班代、副班代。